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

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对本次分拆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萤石网络”）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萤石网络上市事项。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期间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1 年 7 月 12 日），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、中小板综指（399101.SZ）、Wind 电子元器件指数（886062.W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1 年 7 月 12 日 （收盘价）	2021 年 8 月 9 日 （收盘价）	涨跌幅
海康威视（元/股）	62.60	59.52	-4.92%
中小板综指	13,554.01	13,630.36	0.56%
电子元器件指数	7,269.16	7,290.24	0.2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		-5.48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		-5.21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综指（399101.SZ）、电子元器件指数（886062.WI）的波动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-5.48%和-5.21%，均未达到 20%。

综上，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11 日